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2555號

原　　告　呂志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口陽光社區幸福家園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孟昭娟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劉健華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　由

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4年3月20日宣示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4年4月17日宣判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有再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114年6月5日下午2時30分，在本院三重簡易庭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17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；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林品慈